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
料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00 至 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西矿街 318 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王玉宝

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宣布会议开始

一、介绍会议情况

二、推选监票人与计票人

三、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四、 提请现场有表决权的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 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表决的结果

六、 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会议决议

八、 见证律师宣读到会见证意见

九、 到会董事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

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王玉宝、栗兴仁、郭福忠、樊大宏、支亚毅、黄振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审慎核查，一致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容和平、张宏久、李端生、曹胜根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股东大会将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选举。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独立董事和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七届董事会选举产生，方自动卸任。

根据《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和《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西西山

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届三次职代会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代表团长会议，经过认真协商讨论，一致选举郭文斌同志为职工代表董事，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职工董事简历附后。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玉宝先生，汉族，出生于1962年，山西忻州人。博士学历，成绩优异的采煤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王玉宝先生于1981年参加工作。自2012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常委、总经理，任本公司董事；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常委、总经理，主持西山煤电（集团）公司董事会、党委全面工作，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委员；自2016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委员；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委员；2017年9月起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玉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玉宝先生担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董事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王玉宝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栗兴仁先生，汉族，出生于1964年，山西沁县人。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

栗兴仁先生于1983年参加工作。自2011年2月至2016年3月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常委、总会计师；自2016年3月起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总会计师；自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栗兴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20 股。栗兴仁先生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栗兴仁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福忠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3 年，山西文水人。大学学历，采煤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郭福忠先生于 1982 年参加工作。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安监局局长，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安监局局长，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常委、总经理、安监局局长，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9 月起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委员。

郭福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福忠先生担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经公司查询，郭福忠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

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樊大宏先生，汉族，出生于1966年，山西永济人。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

樊大宏先生于1990年参加工作。自2008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年7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自2016年4月起任本公司职工董事。

樊大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樊大宏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支亚毅先生，汉族，出生于1962年，山西闻喜人。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

支亚毅先生于1983年参加工作。自2011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支亚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支亚毅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振涛先生，汉族，出生于 1972 年，山西平定人。大学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

黄振涛先生于 1995 年参加工作。自 2011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

黄振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黄振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职工董事简历:

郭文斌先生，汉族，出生于1961年，山西榆社人。研究生学历，成绩优异的采煤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

郭文斌先生于1981年参加工作。自2011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多种经营管理局局长、多种经营总公司总经理，太原西山劳动服务中心主任；自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多种经营管理局局长；自2017年7月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郭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文斌先生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郭文斌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赵利新、李永清、曹胜根、周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议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可以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容和平、张宏久、李端生、曹胜根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股东大会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选举。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和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张宏久先生、容和平先生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端生先生、张宏久先生、容和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利新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太原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西晋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香港常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利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赵利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永清先生，汉族，出生于 1955 年，山西静乐人。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82 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新华印刷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总会计师，山西新闻出版局计财处副处长，山西信托投资公司房地产部经理、副总经理，山西国际贸易中心总经理，山西国信投资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

李永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李永清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胜根先生，汉族，出生于1968年，教授，博士生导师，工学博士。《采矿与安全工程学报》执行主编，中国煤炭学会情报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文献信息咨询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1985年进入中国矿业大学学习，1992年研究生毕业后留校工作，主要从事矿山压力与岩层控制方面的科研工作。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项目等20多项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现任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胜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曹胜根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建先生，汉族，出生于1964年，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00年至2002年，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后。2002年8月至今，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2004年12月至今，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为公司治理，战略管理。

周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周建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由七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三名。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王永信、李晓东、孟君、李俊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股东大会将对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选举。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根据《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和《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届三次职代会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代表团长会议，经认真协商讨论，一致选举耿晋萍、王绛华、万孝利为职工监事，直接进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永信先生，汉族，出生于1960年，山西万荣人。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

王永信先生于1981年参加工作。自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自2011年5月起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王永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王永信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晓东先生，汉族，出生于1967年，山西大同人。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

李晓东先生于1990年参加工作。自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处处长；自2016年4月起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李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晓东先生担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李晓东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孟君先生，汉族，出生于1973年，内蒙古商都人。博士学历，成绩优异的采煤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

孟君先生于1995年参加工作。自2009年1月至2016年4月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处副处长，自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政研室主任、企管处处长；自2017年4月起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组织部部长、人事处处长，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

孟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孟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俊先生，汉族，出生于1972年，湖北宜昌人。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

李俊先生于1993年参加工作。自2010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西山德威矿业管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自2016年4月至2016年5月任西山德威矿业管理公司副总会计师（履行总会计师职责）；自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任西山德威矿业管理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自2017年4月起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审计处处长，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

李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李俊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职工监事简历:

耿晋萍女士，汉族，出生于1966年，山东泰安人。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

耿晋萍女士于1984年参加工作。自2009年6月至2017年4月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自2017年4月起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兼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主任。

耿晋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耿晋萍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绛华女士，汉族，出生于1966年，山西翼城人。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

王绛华女士于1983年参加工作。自2009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政研室副主任、企管处副处长；自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政研室副主任、企管处副处长兼董监办主任；自2017年4月起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政研室主任、企管处处长，本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

王绛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王绛华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万孝利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6 年，湖南衡阳人。大学学历，采煤助理工程师，中共党员。

万孝利先生于 1995 年参加工作。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本公司马兰矿通风区质检员；自 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本公司马兰矿防突区质检员；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本公司马兰矿抽采区副区长；自 2016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马兰矿防突区副区长；自 2012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万孝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万孝利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晋组通字[2017]49号），为改进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使党组织成为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依据《公司法》，结合本公司工作实际，拟对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对相应序号进行调整或顺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第一条修订

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后：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原第二条修订

修订前：

第二条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140000100074288。

修订后：

第二条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13676510D。

三、 第八条后增加一条：

第九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开展党的活动。党委书记由董事长担任。

公司党委在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召开会议前，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通过。

四、原第十一条修订

修订前：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安监局长。

修订后：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安监局长。

五、原第四十四条修订

修订前：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修订后：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原第五十五条修订

修订前：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在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时，须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修订后：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七、在第四章后增加一章“党委”作为第五章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委，由7人组成，每届任期五年，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名。

公司纪委由3人组成，设纪委书记1名，副书记2名，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工作职责。

党委书记及其他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及纪委组成人员的任免按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 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公司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

第九十八条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党委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具体规定按照公司党委组织相关文件执行。

第九十九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委管党治党责任；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委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四）坚持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范围：

（一）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主要经营方针和改制方案的制定及调整；

（二）公司资产重组、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合资合作、联营合伙等重大事务；

（三）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调整；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

（四）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五）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管理、监督，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劳动保护、民生改善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六）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财务管理

等方面的重要工作安排，及其有关事故(事件)的责任追究；

(七) 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财务预决算的确定和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及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项；

(八) 公司对外捐赠、赞助、公益慈善等涉及公司社会责任，以及企地协调共建等对外关系方面的事项；

(九) 董事会认为应提请党委讨论的其他“三重一大”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 党委会先议。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公司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提出撤销或缓议的意见。

公司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以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 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 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 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委。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要建立重大问题决策沟通机

制，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公司党委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公司党委成员要强化组织观念和纪律观念，坚决执行党委决议。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对公司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规定和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要求的做法，应及时与董事会、经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应及时向省国资委党委报告。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要在公司选人用人中切实负起责任、发挥作用，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公司党委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董事会和总经理依法行使用人权。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委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领导、支持和保证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落实监督责任。

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要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在重大决策、财务管理、产品销售、物资采购、工程招投标、公司重组改制和产权变更与交易等方面行权履职的监督，深化效能监察，堵塞管理漏洞。

严格执行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集体决策的规定。抓好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和岗位的监督，保证人、财、物等处置权的运行依法合理、公开透明。

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对因违规决策、草率决策等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责任。严厉查处利益输送、侵吞挥霍国有资产、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问题。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部署亲自研究，突出问题亲自过问，重点工作亲自督查；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要切实履行直接责任，主抓企业党建工作；公司纪委书记要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坚持原则，主动作为，强化监督，执纪必严；公司党委其他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八、将原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设副总经理5名”修订为“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

修订前：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安监局长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安监局长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九、原第四十条（七）后增加“（八）对发行股票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作出决议”

修订前：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股票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原第一百零七条（八）后增加两款分别作为（九）（十）：

- （九）批准出资额在公司净资产 5%以下的主营业务投资

事项，对外投资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增资、合作、联营、合伙等；

（十）批准公司净资产 5%以下的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购或转让、债务承接或豁免等方式。

修订前：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增资、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一、 原第一百一十五条增加一款

修订前：

第一百一十五条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修订后：第一百二十七条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根据本章程规定，对于需要经过党委会决策的事项，董事会决议前应提交党委会审议通过。

十二、删除原第一百三十条，序号作相应调整

十三、原第一百三十三条修订

修订前：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根据本章程规定，对于需要经过党委会决策的事项，经理层会议决策前应提交党委会审议通过。

十四、章程修订后，有关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或顺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已修订，因此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作出修订。

一、在第六条（七）后增加“（八）对发行股票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作出决议”

修订前：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股票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在第四十七条（二）后增加“（三）发行股票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修订前：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发行公司债券；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回购公司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发行股票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四) 发行公司债券；

(五) 本章程的修改；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回购公司股份；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有关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或顺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